

國立政治大學吳嚴先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細則

115年3月17日校長簽准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依國立政治大學吳嚴先生獎學金捐贈合約辦理。
- 三、獎勵對象及名額：經申請入學，以第一志願錄取法律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財政學系、經濟學系各前三名，及地政學系各組第一名。
- 四、獎勵標準及續領資格：
四年學雜費全免。
自第二學年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(不含延長修業期限)，其在校學業成績未達全班排名前10%者，暫停發放當學期獎學金。惟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全班排名前10%者，得申請補發該學年已停發之獎學金。
- 五、凡有下列情況者，取消獲獎資格：
(一) 因故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轉系、延畢。
(二) 受申誡以上懲處(即操行成績評定未達 A)。
- 六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其他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- 七、本實施細則經校長簽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